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内蒙古证监局 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杰、王广斌、陈云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）与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、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、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多笔关联交易。其中，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累计交易金额34,433.1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.83%；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累计交易金额9,687.7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.80%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6年7月23日，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于次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周杰，董事、总经理王广斌，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陈云泉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

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中盐化工、周杰、王广斌、陈云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周杰、王广斌、陈云泉按我局指定日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证监局要求及时整改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反思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决定书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5 日